

#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宝教〔2025〕40号

##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宝山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宝山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操作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4日

# 宝山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操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深化本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基础教育教师队伍，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操作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2025〕170号）、《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范围

在本区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教育学院和校外教育机构等基础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各学校（单位）”）中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教师或教研员。

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中小学校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设置评审专业和评审学科。

## 二、职称等级和名称

中小学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

### 三、职称评聘方式

本区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依据本办法进行评审。初、中级职称实行聘任制，由各学校（单位）自主开展聘任工作。各学校（单位）组建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报区教育局备案后，负责本单位中小学教师职称的考核推荐和聘任等工作。聘委会由 5-9 人组成，一般由校长任主任委员。聘委会中应有教代会（或工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参加，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 1/3 且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 四、工作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局负责本区中小学教师职称的评聘办法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学校（单位）负责本单位初、中级职称考核聘任和高级职称考核推荐的工作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

### 五、高级职称评聘程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局组建上海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宝山区）（以下简称“区评委会”），承担本区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各学校（单位）聘委会报区教育局备案后，负责本单位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的考核推荐和聘任等工作。

**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委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局负责考核推荐。

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基本程序如下：

## **1.个人申请**

符合本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本人所在单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等。

## **2.考核推荐**

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应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缺额申报。

**(1) 申报高级教师由各学校(单位)考核推荐。**各学校(单位)聘委会根据国家和本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单位考核推荐等工作的具体办法。聘委会需认真审核本单位申报教师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并提供书面审核意见；开展师德素养、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及诚信情况的评价考核，择优推荐。申报教师所有申报材料需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评委会。

**(2) 申报正高级教师由各学校(单位)和区两级考核推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和相关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区正高级职称考核推荐小组(简称“区考核推荐小组”)。申报正高级教师在各学校(单位)考核基础上，经公示无异议，报区正高级职称考核推荐小组。区考核推荐小组对各学校(单位)推荐的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进行考核和材料审核，形成区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名单。经区教育工作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再报市评委会办公室。

## **3.资格审核**

区评委会按规定审核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情况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教育局。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的申报资格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局共同确认。经确认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原则上，进入评审程序后，申报教师和用人单位不可随意撤回申请。

对破格申报、连续申报等情况，应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教育局进行会商，经讨论同意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区评委会需做好相关会议纪要，并及时归档。

#### **4.专家评审**

区评委会可通过成果鉴定、随堂听课（说课）、面试答辩、专业能力测试等多种形式开展综合评议。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执行学科组和执行评委会，在综合评议的基础上，按照评价标准和评审规则，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备案，并由区评委会下达评审结果通知，取得职称的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

#### **5.单位聘用**

各学校（单位）根据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

### **六、中级职称聘任程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局组建区中级职称聘任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中审会”）。

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聘任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基本程序如下：

#### **1.个人申请**

符合本市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本人所在单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等。

## **2.单位评价**

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聘任应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缺额申报。申报中级教师由各学校（单位）进行评价。

各学校（单位）聘委会开展师德素养、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及诚信情况等评价。申报教师所有申报材料需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局。

## **3.申报资格审核**

中级职称的申报资格由各学校（单位）聘委会审核，报区教育局复核。经确认后，申报教师和各学校（单位）不可随意撤回申请。

对破格申报、连续申报等情况，需经区教育局批准后，方可进入学科能力审核程序，并做好备案。

## **4.任职资格审核**

区教育局在各学校（单位）聘委会开展的评价基础上，对学科能力进行重点审核，可组织学科测试及组建学科专家组对申报教师的教育教学成果进行评议，经区中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任职资格审核结果并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并由区教育局下达审核结果通知。

## **5.单位聘用**

各学校（单位）根据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将通过资

格审核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

## **七、初级职称聘任程序**

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聘任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基本程序如下：

### **1.个人申请**

符合本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本人所在单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2.单位评价**

各学校（单位）聘委会开展师德素养、教育教学能力及诚信情况的评价推荐。申报教师所有申报材料需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局。

### **3.任职资格审核**

区教育局对申报资格和各学校（单位）聘委会的评价推荐结果进行审核，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下达结果通知。

### **4.单位聘用**

各学校（单位）根据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将通过资格审核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

## **八、工作纪律及监督管理**

### **1.工作纪律**

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上海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聘任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申报教师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签订个人承诺书，承诺所递交

的各项申报材料准确、真实、可信，无违反职称评审相关规定的纪律行为。若申报教师承诺不实，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对已通过评审的，由评委会取消其评审结果），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师德师风失信名单。

## 2. 监督管理

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纪委监委派驻组会同区教育局对职称评聘工作和程序进行指导监督，每年通过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开展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评审机制、评审标准、专家管理、评审组织过程等方面合理合规性，重点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 九、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区有关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民办中小学校教师可参照本办法评聘。

其他序列职称可参考执行。